

POWER XINCH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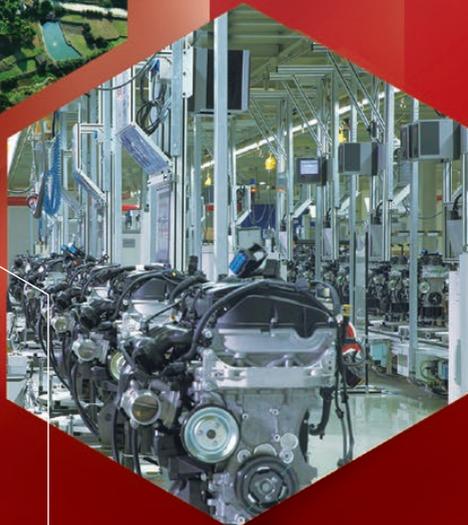
新 晨 动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2019

中期報告

業績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54,612	1,559,485
銷售成本		(1,001,051)	(1,357,647)
毛利		153,561	201,838
其他收入	5	4,735	4,5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5,879	9,28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422)	(18,201)
行政開支		(62,226)	(74,397)
其他開支		(2,384)	(3,58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276)
融資成本		(41,760)	(42,256)
除稅前溢利	7	39,383	76,972
所得稅開支	8	(7,455)	(19,352)
期內溢利		31,928	57,620
其他全面收益：			
<i>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下列項目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1,484)	8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484)	8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0,444	57,703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10	0.025	0.045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改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該法，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參閱附註3。

第7至29頁之附註為本中期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25,420	2,581,151
預付租賃款項		132,132	130,408
無形資產	11	640,057	623,455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12	13,583	13,097
遞延稅項資產		19,198	19,198
		3,430,390	3,367,309
流動資產			
存貨	13	776,781	839,5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a	516,975	562,68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14b	131,167	217,396
預付租賃款項		–	3,378
可收回稅項		29,496	31,47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	1,115,142	1,285,192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16	265,976	595,7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157,626	223,950
		2,993,163	3,759,37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7	–	49,193
流動資產總值		2,993,163	3,808,565
資產總值		6,423,553	7,175,87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381,043	1,938,12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	157,649	241,374
租賃負債	22	8,12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1	4,216	5,616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20	870,553	682,828
		2,421,586	2,867,946
流動資產淨值		571,577	940,6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01,967	4,307,928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20	928,125	1,267,808
租賃負債	22	9,552	—
遞延收入		48,143	54,417
		985,820	1,322,225
資產淨值		3,016,147	2,985,7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0,457	10,457
儲備		3,005,690	2,975,246
權益總額		3,016,147	2,985,703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改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該法，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參閱附註3。

第7至29頁之附註為本中期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視作向一名 股東作出的 分派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一名 股東出資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按公平值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457	700,258	193,457	382,987	(11,285)	8,319	-	1,690,424	2,974,617
期內溢利	-	-	-	-	-	-	-	57,620	57,62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83	-	8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83	57,620	57,70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457	700,258	193,457	382,987	(11,285)	8,319	83	1,748,044	3,032,32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457	700,258	193,457	391,718	(11,285)	8,319	362	1,692,417	2,985,703
期內溢利	-	-	-	-	-	-	-	31,928	31,92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1,484)	-	(1,48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1,484)	31,928	30,44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457	700,258	193,457	391,718	(11,285)	8,319	(1,122)	1,724,345	3,016,147

附註：

- (a) 盈餘儲備包括綿陽新農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農」，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兼中外合資企業)的不可分派法定盈餘儲備及酌情盈餘儲備。轉撥至該等儲備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釐定，並由綿陽新農董事會按照綿陽新農的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法定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262,18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2,187,000元)，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轉換為綿陽新農的額外資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酌情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129,53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531,000元)，可用於擴充綿陽新農的現時營運。
- (b) 視作向一名股東作出的分派指於過往年度向綿陽新農聯名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免息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 (c) 一名股東出資指由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向一名第三方授出的股份的公平值調整。詳情載於附註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9,383	76,972
非現金項目調整	194,760	185,43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34,143	262,402
存貨減少／(增加)	62,525	(63,0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6,726	354,6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4,745	(32,5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57,085)	319,00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70,110	(246,03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83,846)	99,39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42,682)	693,790
已付所得稅	(5,472)	(49,53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154)	644,25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061	1,53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171)	(167,6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829
已付開發成本	(32,894)	(63,906)
提取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553,582	519,903
存入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23,776)	(887,029)
就相關資產收取政府補貼	–	1,759
出售持作出售的資產所得款項	49,845	–
向關聯方墊款	(60)	–
關聯方還款	–	1,07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9,587	(593,5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47,708)	(51,880)
償還借貸	(302,807)	(784,712)
新造借貸所得款項	146,513	837,725
租賃負債付款	(3,876)	—
關聯公司墊款	121	297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7,757)	1,43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6,324)	52,15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950	352,473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626	404,632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華晨中國」，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晨中國集團」）及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國有企業）（「五糧液」，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五糧液集團」）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完成將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邦投資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綿陽新晨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發動機零部件。

* 僅供識別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交收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三項詮釋，即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經修改追溯法，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累計影響於權益內確認為本期間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調整。過往期間概未重列。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已存續之合約而言，本集團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對租賃所下之定義，並無就先前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界定為租賃之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除現時全數結餘呈列為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資產並無影響。

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存續之經營租賃而言，本集團選擇於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同日，本集團亦選擇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已就於過渡日期存在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予以調整）計量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並無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查，而依賴其歷史評估，以確定在緊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前是否虧損租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應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利率為5.88%。

本集團以事後方式考慮延長及終止租賃之選擇權，藉此釐定期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24,680
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	(3,127)
經營租賃負債	21,55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21,553
分類為：	
流動租賃負債	7,879
非流動租賃負債	13,674
	21,553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之使用權資產增加	21,553
租賃負債增加	21,553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之政策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訂立之新合約，本集團會考慮該合約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之定義為「一份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賦予他人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為符合此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以下三項關鍵評估因素：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即該資產在合約中可明確識別，或在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以隱含指定方式識別；
- 本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認為其權利符合合約界定範圍；及
- 本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指定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指定該資產在整個使用期內之使用「方式及目的」。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以上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訂明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對於本集團為承租人之物業租賃，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而將租賃與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之政策 (續)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之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之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 (扣除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 (以較早者為準) 期間以直線法折舊，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可獲得擁有權則作別論。本集團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使用權資產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者除外) 之減值。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之隱含利率，或 (倘該利率不可釐定) 本集團之遞增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之租賃款項包括固定款項 (包括實質固定款項) 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按某一指數或比率計量之可變款項及根據餘下價值保證應付之預期金額。倘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租賃款項亦包括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而倘租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租賃款項亦包括終止租賃之罰金。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按已付租賃款項減少，並按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增加。為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倘實質固定款項出現變動，負債需要重新計量。並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重新計量租賃時，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中反映，或於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時在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實用權宜方法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入賬。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租賃之相關付款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是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將其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倘使用權資產並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即呈列性質相同的相關自置資產之同一項目。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於非流動資產下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之政策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 (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 給予可在協議時間內使用指定資產或多項指定資產之權利, 以換取付款或一連串付款, 則該等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內容之評估而作出, 無論該安排是否符合租賃之法律形式。

倘資產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 而該租賃將擁有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本集團, 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並無將擁有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本集團, 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惟以下租賃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如於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 則逐項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 則入賬列作猶如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及
- 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之土地, 於租賃開始時, 其公平值無法與位於其上之樓宇之公平值分開計量, 則入賬列作猶如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除非該樓宇亦明顯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就以上目的而言, 租賃開始之時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由前承租人手接手租賃之時間。

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 則根據該等租賃支付之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衍生利益之時間模式, 則作別論。已收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總計已付租賃款項淨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租賃如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 則分類為融資租賃, 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亦從投資物業之經營租賃賺取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以直線法確認。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 (即主要經營決策人)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之資料以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種類為重點。

本集團之營運及主要收益來源已於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內描述。本集團收益源自客戶合約。銷售汽油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所有客戶合約乃按固定價格協定並屬短期性質。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4.1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董事會按產品及/或服務之類別審閱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每一個別發動機產品構成一個經營分部。如若干經營分部之經濟特質相似，依照相若之生產程序生產，且分銷及銷售予同類客戶，因而具有相似之長期財務表現，則財務資料併入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1) 汽油機；
- (2) 柴油機；及
- (3) 發動機零部件及服務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汽油機	570,653	959,332	55,127	114,848
柴油機	234,064	304,107	39,440	32,502
發動機零部件及服務收入	349,895	296,046	58,994	54,488
分部及綜合總額	1,154,612	1,559,485	153,561	201,838
未分配其他收入			4,735	4,56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5,879	9,284
未分配其他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422)	(18,201)
行政開支			(62,226)	(74,397)
融資成本			(41,760)	(42,256)
其他開支			(2,384)	(3,58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276)
除稅前溢利			39,383	76,972

以上呈報之收益指從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予外部客戶所產生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進行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分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其他開支以及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前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報告之計量方式。

4.2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由董事會定期整體審閱，且並無提供有關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散財務資料，故並無呈列按可呈報經營分部計量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4.3 地理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近乎所有外界客戶收益均產生自中國，而中國為綿陽新晨及其附屬公司之常駐國家。

5.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609	1,533
經營租賃項下扣除持續開支後之租金收入	126	3,027
	4,735	4,560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6,274	27,62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收益	6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829
匯兌虧損淨額	(2,784)	(24,023)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437	39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淨額(已變現)	4,614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收益淨額(已變現)	1,121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收益淨額(未變現)	280	1,7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所產生的(虧損)/收益淨額	(5,041)	2,606
其他	326	82
	5,879	9,284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8,405	90,34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732	22,487
員工成本總額	85,137	112,8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6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403	124,406
投資物業折舊	-	1,20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54	1,642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8,399	22,377
折舊及攤銷總額	168,022	149,632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7,455	15,014
— 上年度撥備不足	—	4,338*
	<u>7,455</u>	<u>19,35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綿陽新晨須按1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低於25%之標準稅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綿陽新晨已於地方稅務機關註冊，合資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須每年經地方稅務機關評核。

* 源自不獲批准就上年度產生之合資格研發費用扣減稅項。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自呈報期末以來，亦無任何擬派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u>31,928</u>	<u>57,620</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82,211,794</u>	<u>1,282,211,794</u>

由於期內或於呈報期末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變動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購入為數約人民幣**5,32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用於提高本集團之產能。於本中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售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總額約人民幣**8,823,000元**之若干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829,000元**。

此外，於本中期間，本集團之在建工程添置約人民幣**165,91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9,620,000元**），主要用於擴大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產能。總添置中包括資本化利息約人民幣**5,07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624,000元**）。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將新汽車發動機技術知識之開發成本約人民幣**32,89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906,000元**）資本化，以用於擴大其汽油機及柴油機之產品範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就辦事處及生產設施分別訂立為期兩年及三年之租賃協議。本集團於合約期內支付定額款項。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為數分別約人民幣**21,553,000元**及人民幣**21,553,000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辦事處及生產設施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17,987,000元**。

12.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如附註29所詳述，本公司有兩項信託安排，使受益人可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透過領進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本公司兩名股東（即華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各自向本公司墊付等額貸款**20,000,000**港元（統稱「來自股東之貸款」）。作為回報，(i)本公司向領進合共借出**40,000,000**港元，相當於來自股東之貸款（「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及(ii)領進以從本公司籌得的資金用於根據全權信託（定義及詳情見附註29）認購**36,977,960**股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償還來自股東之貸款，而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已按年重續並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該結餘不會於一年內收回，未償還結餘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結餘按估算年利率**3%**計量，並於期內損益確認估算利息收入人民幣**43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9,000元**）。

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由於就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之減值金額微不足道，故並無確認額外減值。

13. 存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作出額外存貨撥備人民幣**20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5,000元**），乃參考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釐定。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票據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84,815	352,034
減：信貸虧損備抵	(3,394)	(2,97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81,421</u>	<u>349,056</u>
應收票據	<u>121,838</u>	<u>44,607</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403,259	393,663
購買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預付款項	25,691	80,37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u>88,025</u>	<u>88,653</u>
	<u>516,975</u>	<u>562,687</u>

附註：結餘包括可收回增值稅約人民幣81,85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796,000元)。

本集團一般向其外界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之信貸期，另外就應收票據提供3至6個月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備抵)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17,581	294,719
超過1個月但少於2個月	102,376	23,005
超過2個月但少於3個月	47,567	12,26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9,676	13,853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2,705	3,647
1年以上	<u>1,516</u>	<u>1,566</u>
	<u>281,421</u>	<u>349,056</u>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	44,607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u>121,838</u>	<u>-</u>
	<u>121,838</u>	<u>44,607</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票據（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各項：（續）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撥備矩陣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資料：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逾期	189,179	—	—
逾期：			
1個月內	67,231	0.2	134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18,735	4.0	748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7,144	23.5	1,681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162	28.8	335
1年以上	1,364	36.4	496
	<u>284,815</u>		<u>3,394</u>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附註)	2,978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u>416</u>
於呈報期末	<u>3,394</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且由於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還款機會極高，故並無就結餘計提信貸虧損撥抵。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第三方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92,698	150,150
來自關聯公司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38,469	67,246
	<u>131,167</u>	<u>217,396</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按慣例於票據到期付款前向金融機構／供應商貼現／背書而持有之部分票據，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很大機會獲得付款，故信貸風險有限，而預期信貸虧損亦被視為不重大。

1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分析為：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	1,113,856	1,283,775
非貿易相關	1,286	1,417
	1,115,142	1,285,192

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華農集團*		
瀋陽華農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華農」)	380,689	439,575
綿陽華瑞汽車有限公司(「綿陽華瑞」)	131,338	130,819
綿陽華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109,067	107,214
華農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農汽車」)	21,557	19,738
	642,651	697,346
華農中國集團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77,105	153,029
華農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農寶馬汽車」)	112,460	137,779
華農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	3,033	27,433
瀋陽農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農發」)	273,549	263,335
瀋陽金杯車輛製造有限公司	4,853	4,853
	471,000	586,429
五糧液集團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	47	-
綿陽新華商貿有限公司	158	-
	205	-
	1,113,856	1,283,775

1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續)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結餘分析為：		
貿易應收款項	1,113,651	1,283,587
預付款項	205	188
	1,113,856	1,283,77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45至90天，另外就應收票據提供3至6個月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300,194	437,782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61,351	121,066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394,702	464,658
1年以上	257,404	260,081
	1,113,651	1,283,587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貿易相關：		
華農集團、華農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	1,286	1,417

非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華農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華農集團」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之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結餘被視為無出現信貸減值，且已按個別評估基準評估。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已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對賬面總額應用預期虧損率介乎0.3%至4.1%。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人民幣15,60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481,000元)之虧損備抵已按個別評估基準確認，當中已參照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呈報日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1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續)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15,481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u>127</u>
於呈報期末	<u>15,608</u>

16.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以外幣計值的結餘: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港元	22,566	29,989
美元	4,506	2,295
歐元	<u>367</u>	<u>50</u>

除上文所示的銀行結餘外，所有其他餘下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綿陽新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汽車」)出售其於常州東風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東風」)之50%權益，有關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賬面淨額約為人民幣49,19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完成出售，錄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652,000元，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稅項)約為人民幣49,845,000元。於出售權益後，東風不再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13,412	817,473
應付票據	379,908	704,0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1,093,320	1,521,501
購買原材料應計費用	187,963	281,490
應付建築費用	6,717	12,105
應付薪金及福利	31,195	56,390
客戶墊款(附註i)	4,072	5,834
質保撥備(附註ii)	4,006	4,006
保留款項	17,078	13,991
其他應付稅項	903	268
應計經營開支	23,670	24,096
其他應付款項	12,119	18,447
	1,381,043	1,938,128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結餘指合約負債，即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期初合約負債結餘已全部確認為貨品銷售之收益。
- 質保撥備結餘指管理層於呈報期末以過往經驗及缺陷產品之行業平均標準為基準，對本集團就銷售汽車發動機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所授出一年質保責任之最佳估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信貸期一般分別在3個月內及3至6個月。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415,924	478,95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19,021	156,403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55,616	164,670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22,851	17,444
	713,412	817,473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70,802	339,253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09,106	364,775
	379,908	704,028

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		
華晨集團		
華晨汽車	527	1,105
瀋陽華晨	219	157
錦陽華瑞	2	2
	748	1,264
華晨中國集團		
華晨寶馬汽車	15,367	2,663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6,823	38,682
瀋陽晨發	3,569	3,306
瀋陽金杯汽車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28	109
	35,787	44,760
五糧液集團		
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2,790	16,903
新華內燃機	105,877	175,774
綿陽新鑫茂商貿有限公司	827	1,162
	119,494	193,839
	156,029	239,863
非貿易相關：		
華晨集團		
華晨汽車	341	341
華晨中國集團		
華晨中國	1,251	1,142
五糧液集團		
新華內燃機	28	28
	1,620	1,511
	157,649	241,374

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續)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結餘分析為：		
貿易應付款項	135,371	107,744
應付票據	20,658	132,119
	156,029	239,863

供應貨品／原材料及提供服務之平均信貸期為3至6個月。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關聯公司貿易相關款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97,076	51,743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2,888	25,913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2,321	26,868
1年以上	3,086	3,220
	135,371	107,744

應付票據由中國之銀行擔保，原到期日為3至12個月。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5,532	23,519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5,126	75,600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33,000
	20,658	132,119

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信貸期為3至6個月。

非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0. 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造銀行借貸人民幣146,51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37,725,000元)，該等借貸按介乎4.95%至5.0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至5.66%)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止分期償還。餘下借貸的所得款項用於為收購及興建新廠房設施提供資金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2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外匯遠期合約	4,216	5,616

外匯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面額	到期日	匯率
17,1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三日期間指定日期結算	人民幣7.1843元兌1美元至 人民幣7.1952元兌1美元

於呈報期末，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參照由訂約銀行提供的報價達致。

22.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一年內到期	8,971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9,991
	<u>18,962</u>
租賃負債未來融資費用	<u>(1,285)</u>
租賃負債現值	<u>17,677</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一年內到期	8,125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9,552
	<u>17,677</u>
減：	
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分	<u>(8,125)</u>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部分	<u>9,552</u>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282,211,794	12,822,118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股本	10,457	10,457

24. 金融工具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金融資產（不包括現金及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2,029,529	2,514,8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131,167	217,396
	2,160,696	2,732,28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3,351,187	3,758,05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4,216	5,616
	3,355,403	3,763,670

* 不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可收回增值稅。

** 不包括客戶墊款、質保撥備、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2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到期應付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340
第二至第五年	15,340
	<hr/>
	24,680
	<hr/>

本集團為根據租賃持有的辦事處及生產設施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已使用經修改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3）。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款項的詳情於附註22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3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40,000元）。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立合約：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84	-

2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118,815	110,965
有關投資一間合營企業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	75,000

27. 或然負債

回顧期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因遭拖欠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而可能產生的最大風險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487	791,849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665,533	634,039
	<hr/>	<hr/>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940,020	1,425,888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654,638	771,96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67,525	625,791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7,857	28,131
	<hr/>	<hr/>
	940,020	1,425,888

28. 關聯方披露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回顧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華晨中國集團	484,577	477,676
華晨集團	119,967	411,311
	604,544	888,987
購買貨品		
華晨中國集團	41,943	95,726
五糧液集團	80,366	93,922
華晨集團	72	48
	122,381	189,696
購買生產線及存貨		
華晨中國集團	-	15,239
租賃款項及輔助服務		
華晨集團	2,658	2,326
華晨中國集團	-	1,343
	2,658	3,669
租金收入		
華晨中國集團	-	3,540
支銷的維護及建築成本		
華晨中國集團	76	-

28. 關聯方披露（續）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收物流服務 五糧液集團	-	77
已收保潔及綠化服務 五糧液集團	1,241	-
支銷的水電費 五糧液集團	726	591

與中國境內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目前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國有企業」）為主導。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多間銀行（為中國政府關聯企業）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本身受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的華晨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的五糧液的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與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國有企業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29. 股份支付交易

股份激勵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制定股份激勵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僱員及相關人員（「受益人」）提供獎勵。激勵計劃包括兩份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全權信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領進發行93,999,7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98%），有關股份乃根據兩份信託安排以信託方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817港元代有關受益人持有。由於認購價每股股份1.0817港元乃基於錦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故被視為公平值。該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為進行集團重組而刊發，亦用於釐定向東風汽車工程有限公司發行股份的代價（即每股股份1.0817港元）。於進行投資前，東風汽車工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固定信託下所有股份已授予受益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股份根據全權信託獲授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領進根據全權信託持有33,993,385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股份根據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獲行使，已失效或被沒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1.5461**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5.5949**億元減少約**26.0%**。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發動機的銷售額下跌所致，而發動機銷售額下跌則由於期內汽車市場環境不景氣，以及調整排放標準，導致中國下游客戶減少存貨所致。

發動機銷量錄得約**38.7%**的減幅，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118,500**台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72,600**台，主要是由於儘管本集團的王子發動機銷量增加，惟小型汽油機銷量下跌所致。

發動機業務分部方面，本集團的分部收益錄得約**36.3%**的減幅，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2.6344**億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0472**億元，主要由於小型汽油機銷售額減少所致。

發動機零部件及服務收入分部方面，本集團的分部收益錄得約**18.2%**的增幅，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9605**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4990**億元。分部收益增長主要源自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曲軸銷售額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售出約**258,200**支曲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26,300**支增加約**14.1%**。曲軸銷售額增加主要源於華晨寶馬汽車對**Bx8**曲軸的需求上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售出約**306,000**支連桿，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73,200**支增長約**12.0%**。連桿銷量增加主要由於呈報期內**Bx8**連桿產量增加。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0.0105**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3.5765**億元減少約**26.3%**。未經審核銷售成本減幅與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總額減幅大致相符。

本集團之毛利率維持於與二零一八年同期大致相若之水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約為**13.3%**，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毛利率則約為**12.9%**。

未經審核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56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74萬元，增幅約為3.9%，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未經審核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收益淨額約人民幣928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88萬元，減幅約為36.6%，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未經審核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820萬元增加約1.2%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842萬元，分別佔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收益約1.2%及1.6%。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運輸成本上升所致。

未經審核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440萬元減少約16.4%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223萬元，分別佔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收益約4.8%及5.4%。金額減少主要由於其他員工成本、折舊及辦公室開支整體減少。百分比上升主要源於未經審核收益減幅更大。

未經審核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226萬元減少約1.2%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176萬元，主要由於業務過程中以貼現票據作短期融資之情況減少。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697萬元減少約48.8%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938萬元。

未經審核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935萬元減少約61.5%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46萬元，乃由於期內進行的業務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淨收入約人民幣3,193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5,762萬元減少約44.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5763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2395億元），而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6598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9578億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3.8104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9.3813億元），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8.7055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6.8283億元），而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則約為人民幣9.2813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2.6781億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總值約人民幣**6,488**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49**萬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向若干銀行抵押約人民幣**2.3260**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233**億元）之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信貸融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與權益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1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59.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5.3%**）。負債與權益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均見下降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總額減少。

或然負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籌集現金。由於所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乃由聲譽良好之中國境內銀行發出及擔保，故本集團認為拖欠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付款之風險甚低。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8066**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6.6771**億元），其中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1882**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8597**億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開發新發動機之資本開支有關。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如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及銀行借貸）以外幣（如美元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將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可能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603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04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8,514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1283億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且僱員薪酬乃基於彼等之表現釐定。

展望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汽車行業乘用車分部銷售額繼續萎縮。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乘用車分部銷售額按年下跌14.0%，而商用車分部銷售額則錄得4.1%減幅。乘用車佔汽車行業銷售額約82.2%。乘用車分部倒退主要由於多用途汽車、其次為跨界車及運動型多用途車的需求減少所致。中國國內經濟增長放緩，中美貿易戰，缺乏消費信心，排放政策轉變，以及對購車推廣政策的期許，均對呈報期內的銷量造成不利影響。

於呈報期內，由於客戶需求減少，本集團的自家品牌發動機銷售額有所下跌。

王子發動機業務方面，銷售較原先預測緩慢，主要受到汽車市場不景氣令客戶更換新車意欲降低所影響，情況在中低檔市場尤其明顯。本集團預期，王子發動機之銷售額將由二零二零年起重回正軌，帶來更大貢獻。在中國，王子發動機在體積、技術及油耗等方面被視為更具競爭力。本集團已開始1.6升及1.8升排量王子發動機的工業生產。本集團相信王子發動機日後將會成為本集團發動機業務的主要增長動力。

除1.6升及1.8升排量外，本集團亦已憑藉自身技術推出1.2升排量發動機。本集團已成立一支專責團隊，致力研發該三汽缸1.2升排量發動機，應對越趨嚴格的油耗及排放標準規定。該台三汽缸發動機可兼容電子馬達，配合對混合動力電能汽車越發殷切的需求。

發動機零部件業務方面，Bx8發動機曲軸生產線銷售額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持續增長。誠如華晨中國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華晨寶馬汽車於二零一八年售出466,182輛寶馬汽車，而隨着新型號寶馬汽車將於未來數年應市，對Bx8發動機曲軸成品的需求預計將會上升。除此之外，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向德國寶馬股份公司出口若干本地生產曲軸。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與寶馬股份公司及華晨寶馬汽車探索新商機。

重大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綿陽新晨與東風汽車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綿陽新晨向東風汽車出售東風5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5,054萬元。上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領進設立的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在二零一一年成立，旨在挽留員工，使信託（於本報告下文進一步詳述）之受託人識別之受益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領進註冊成立之目的是根據激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股份。

由於激勵計劃及信託安排不會涉及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故該等安排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領進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王運先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領進根據兩項獨立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有關股份。

固定信託下之所有股份已授予受益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股份根據全權信託獲授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領進根據全權信託持有33,993,385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作出修訂及重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計十年。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

自購股權計劃設立以來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並無確認任何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後，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劉同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長。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各自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按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⁹⁾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1.20%
華晨中國 ⁽¹⁾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華晨汽車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1.20%
新華內燃機 ⁽³⁾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五糧液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附註：

-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投資**」）由華晨中國全資擁有，而華晨中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華晨中國由華晨汽車擁有約42.32%的權益，而華晨汽車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為新華內燃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華內燃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4) 新華內燃機為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普什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普什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5) 普什集團為五糧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五糧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6)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按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吳小安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8,320,041股普通股	0.65%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普通股	2.65%
王運先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6,471,143股普通股	0.50%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普通股	2.65%

附註：

- (1) 根據激勵計劃，吳小安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的權益。
- (2) 根據激勵計劃，王運先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的權益。
- (3)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綿陽新晨（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方）與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方）就最多達28,5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份銀行融資協議（「二零一六年融資函」）。根據二零一六年融資函，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項：(1)華農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或(2)五糧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有關二零一六年融資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綿陽新晨（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方）與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方）分別就(i) 36,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ii) 12,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兩份銀行融資協議（「二零一七年融資函」）。根據二零一七年融資函，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項：(1)華農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或(2)五糧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有關二零一七年融資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綿陽新晨（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方）(i)與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方）（「貸方A」）就最多達人民幣96,000,000元之備用貸款融資（貸方A可每年進行檢討）訂立銀行融資協議（「融資函A」）；及(ii)與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方）就6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銀行融資協議（「融資函B」），連同融資函A統稱為「二零一八年融資函」，最後到期日為由提款日期起計滿三年之日。根據二零一八年融資函，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項：(1)華農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或(2)五糧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有關二零一八年融資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公佈內。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及楊明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